关于开展2023年“励志成才之星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《关于做好2023年高校资助育人工作的通知》（陕教办[2023]）13号文件精神，我校拟开展“励志成才之星”评选活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具体要求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时间**

即日起至5月31日。

**二、评选对象**

在校期间获得过各类奖助学金的本（预）科生。

**三、评选条件**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
（三）学习态度端正，勤奋刻苦，学业成绩优秀；

（四）受助学生在专业学习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有突出贡献，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

**四、评选要求**

（一）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积极动员获奖助学生参加评选，重点挖掘共产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的先进模范事迹；

（二）各学院根据在校生人数按比例报送，参加学校联评，最终评选出10名学校“励志成才之星”，人数控制在全校本（预）科总人数的1‰。学院人数多于1500人的，报送3人；学院人数在800-1500人（不包含1500人）的，报送2人；学院人数少于800人（不包含800人）的，报送1人。

（三）请以学院为单位统一提交材料：

纸质版：《西安外国语大学2023年“励志成才之星”申报表》、个人单行材料（可提交附加材料），于5月25日前送至活动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（大学生活动中心事务大厅）；

电子版：西安外国语大学2023年“励志成才之星”申报表》、个人单行材料和两到三张个人生活照，邮件统一命名“XX学院励志成才之星推荐材料”于5月25日前发送至dkb@xisu.edu.cn。

注：单行材料字数控制在2000字以内，以第三人称叙述，内容包括个人简介和先进事迹。个人简介包括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日期、政治面貌、院系班级、获得的资助项目和主要奖项等内容，先进事迹可从专业学习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提炼，要求事迹真实且典型，有较强的示范作用。个人生活照格式为JPG，大小控制在2M以内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。

联系人：赵静

联系电话：029-85319448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23年5月15日